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现补充公告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李云	中层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2月17日	28,600	36,500
2	陈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9日	100	100
3	徐醒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2019年12月11日-2020年5月29日	14,300	12,200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

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